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4〕31号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打造西部高水平产业 技能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新区各国有集团公司,省属驻区各单位:

《兰州新区打造西部高水平产业技能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已经兰州新区2024年第16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兰州新区打造西部高水平产业技能 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科教园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优势,强化人才聚引、助推产城融合,努力把兰州新区打造成为西部有影响力的高水平产业技能人才高地,结合新区产业立区、产业强区现实需要,现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推动建立兰州新区产业技能人才联盟

发起成立新区产业技能人才联盟,邀请新区企业、省内外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服务机构等入盟,建立日常工作专班和长效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召开交流会议、组织特色活动、开展校企对接等方式,破解校企合作信息不对称、对接合作不顺畅等问题,搭建特色校企对接平台,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新区企业建立学生实训基地,助力新区企业在职业院校开设定制班和定制课程,促进职业院校和新区企业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高效对接,形成“联盟搭台、校企唱戏、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促进人才培养与使用有效衔接、深度融合。

二、推出职业培训评价体系“新区标准”

聚焦绿色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兰

州新区主导产业,加快新行业、新职业、新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造企业自主评价“新区标准”。支持已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资质的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甘肃东方高级技工学校、新区博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机构,承接新区人社部门示范性培训,支持其扩大社会评价工种和规模,形成品牌效应。鼓励新区规模以上企业自主评价备案,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并发挥各自技能人才评价优势,申报技术工种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

三、打造西部“大国工匠”培养基地

支持在龙头企业、重点科技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组织开展技术攻关、技术传承。支持甘肃省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新区石化人力资源培训有限公司大力开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实行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单列,确保年培训规模达到9000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3000人次以上,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2025年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个以上。

四、承办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

依托辖区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优质教学资源,鼓励区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师生和企业职工参加国家技能大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技能大赛实训基地。提高对国家技能大赛

获奖选手及所在单位的奖励力度,比照省级对获奖选手的资金奖励标准,给予同等奖励。优化完善技能大赛裁判培养体系,集聚一批省内顶尖、国内一流的技能大赛裁判团队。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承办国家和省级技能大赛,对优秀项目,主动跟踪培育,及时协助对接所需政策、资金、载体和孵化服务,全力支持项目成果落地转化。

五、构建多功能技能人才展示平台

依托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积极构建集人才主题展览、人才理念宣传、人才政策讲解、人才成果展示等于一体的多功能技能人才展示平台。大力打造涵盖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龙头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人才政务服务的产业技能人才经典研修路线。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并重的方式,向社会立体化展示兰州新区对技能人才队伍培养的思路举措以及技能人才培养的工作成效。

六、打造产业技能人才政策创新试点先行区

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开通申报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绿色通道。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支持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制度。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落实高技能人

才及职工企业年金制度。

七、创建“新聚英才·技能兴区”产业技能人才品牌

围绕新区绿色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据信息等重点产业链，结合企业培训需求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依托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等驻区职业院校，实施引企入校、送技入企工程，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的中高级技术工人技能培训活动，实现高技能人才培养全链条服务，对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3000元、5000元的奖励。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全面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行动，强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打造“新聚英才·技能兴区”品牌，为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八、加强技能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

积极推荐高水平技能人才参评政府特殊津贴、劳动模范等相关表彰评选，出台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冠军等高技能人才在新区就业创业相关奖励政策。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新区高层次人才范围，完善高技能人才特殊待遇政策。探索地方政府参与，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的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统筹政府财政、企业职业教育经费，积极吸纳金融投资基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多元参与，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项目建设，营造尊重人才、激励人才、服务人才的浓厚氛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 10 份